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109年12月8日修訂

- 一、為強化人民申請案件之管制，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特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人民申請案件經收發（登記桌）收文後，在文書處理系統之來文字號處登打「人民申請」字樣以示區別於一般公文。
- 三、文書管考利用文書處理系統之稽催管制功能，控管收文之人民申請案件，限辦預警依限辦結。
- 四、承辦人員應以迅速、確實、合法，並以人民權益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 五、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
- 六、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並依本所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表（附表1）所定期限辦理。
- 七、計算標準：
 - （一）以案為單元，做全程管制。
 - （二）時效計算標準：
 - 1、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標準。
 - （1）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
 - （2）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
 - （3）逾限辦結案件，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仍應列為「逾限辦結」。
 - 2、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須退回補正或適用法令疑義層請核釋者，其等待補正核釋期間得予扣除。
 - 3、時效起日計算，除應於當日辦結者外，一律以收件的次日起計算，另除依法令規定應以工作日計算者外，均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4、依限辦結案件，時效之末日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
- 八、本要點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時，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 1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一覽表

申請管道類別	項目	處理時限	備註
綜合櫃台	戶籍登記 資料核發	隨到隨辦	◎14 歲以上更改姓名如遇法務部查詢系統未開放時間或網路中斷則不在此限。 ◎居住查實案件：承辦人接獲申請，於 7 個工作天內進行查實。
專案櫃台	英文戶籍謄本	6 日	
	門牌編釘	3 日	
	國籍案件	3 日內陳報市政府，由內政部核定	
	書函申請 戶籍資料	6 日	
	申請親等關聯 案件	7 日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戶所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准駁。
	逕遷戶所	處理時限為 3 個月 30 天	依戶籍法第 16、48-2 及 50 條規定
	協尋親友	3 日	
網路、電話	預約申辦案件	依預約時間辦理	

※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不含例假日），且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文件核發作業流程圖

